

盐城市工业企业 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提升工业企业资源要素集约利用水平，推动盐城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17〕14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盐城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综合评价工业企业在资源集约利用、科技创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的指标体系设定、分类评定、数据采集及结果发布等。

第二章 指标体系及评分办法

第四条 评价指标体系坚持科学性、规范性和真实性，根据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导向。

第五条 评价范围包括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地面积 3

亩及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第六条 对不同类别企业设置不同的评价指标及权重：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工业增加值（权重 25%）、亩均税收（权重 25%）、亩均销售收入（权重 20%）、亩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权重 10%）、单位能耗增加值（权重 10%）、亩均社会保险费交纳额（权重 10%）。

2. 用地面积 3 亩及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社会保险费交纳额（权重 40%）、亩均税收（权重 40%）、亩均销售收入（权重 20%）。

第七条 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均以评价年度全市参评企业该项指标的平均值来确定。

第八条 计算公式

$$\text{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sum \frac{\text{企业各指标值}}{\text{各指标基准值}} \times \text{权数} + \text{加分项}$$

企业某子项指标为负数的，该子项得分为零。

第九条 为引导和鼓励工业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设综合加分项目，累计最高限加 10 分。具体如下：

1. 安全生产标准化：通过一级评审得 2 分，通过二级评审得 1 分。

2. 节能：获得国家绿色工厂认定加 2 分，获得省级绿色工厂认定加 1 分。

3. 高新技术企业：评价年度内是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加 1 分。

4. 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 5 分，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 3 分，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 1 分。

5. 研发机构：国家级技术中心加 2 分、省级技术中心加 1 分。

第十条 租赁厂房用于工业生产的企业对承租方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集团型企业如需将在本地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工业企业)数据合并至母公司参评,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县(市、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报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章 评价分类

第十二条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依据,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三条 根据市相关部门核实上报的数据,计算出各个工业企业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按得分高低排序分为 A、B、C、D 四类,另外设 T 类(不纳入评价类)。具体评价分类方法如下:

A 类——优先发展类。总得分位列全市前 37.5%(含)的企业。

B 类——鼓励提升类。总得分位列全市 37.5%(不含)-89.5%(含)的企业。

C 类——监管调控类。总得分位列全市 89.5%(不含)-99.5%

(含)的企业。

D类——落后整治类。总得分位列全市后0.5%(不含)的企业。

第四章 调 档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的进行升档处理：

1. 评价年度内实缴税金超2000万工业企业上调一类。
2. 产业链中重要配套企业以及其他不宜评为D类的企业，由所在县(市、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报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审核通过后，可由D类升档为C类。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的进行降档处理：

1. 得分排在A类比例范围内，但亩均税收低于评价年度平均值的的企业下调为B类。
2.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主要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
3. 被县级(含)以上政府列入淘汰计划的工业企业，在综合评价时直接列为D类。

第十六条 工商注册不满3年或供地不满2年的新投产工业企业，暂不纳入评价范围，可定为T类。

第十七条 电力、燃气、供热、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公共事业类工业企业，评价结果非 A 类的可定为 T 类。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综合评价工作由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地、各部门协同实施。

第十九条 综合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反映企业上一年度的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表现。

第二十条 综合评价工作含数据采集、数据核对、评价分类、结果反馈等步骤。

第二十一条 数据采集、数据核对、评价分类环节，应运用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进行。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综合评价结果投诉受理与纠错机制，妥善处理被评价企业对综合评价结果的质疑，确保评价结果公平公正。因客观原因造成评价结果有误或遗漏的，由企业申请，经所在县（市、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综合评价结果给予额外调整、增补。

第二十三条 开展综合评价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各地可参照市级评价办法，自行制定适合本地情况的评价办法。

第二十五条 增强综合评价工作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意识。所有人员（含服务机构人员）均需履行保密责任，一律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相关部门未经允许，不得使用综合评价数据或发布相关信息。对在工作中违反纪律规定的人员及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各地、各部门应以综合评价工作为基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以差别化的政府扶持政策、资源配置政策、价格政策、信贷政策为核心的分类指导、精准服务机制，加大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将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与财政扶持等政策挂钩，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先发展 A 类企业。优先纳入试点示范项目，在用地、用能、兼并重组、项目申报、人才引进、品牌建设、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上市发展。

鼓励提升 B 类企业。支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在人才引进、品牌建设、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企业做优质量，提升效益。

监管调控 C 类企业。在用地、用能等方面给予限制，原则上不再允许新增建设用地；在实施有序用电、区域污染物限排时，可作为限电、限排对象；指导企业制定具体的提升计划，鼓励企

业“腾笼换凤”转产转型，要求企业加快提档升级、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

限制发展 D 类企业。在用地、用能等方面给予限制，不允许新增建设用地；在实施有序用电、区域污染物限排时，首先应作为限电、限排对象，并提高削减要求；取消 D 类企业参加各类扶持政策（节能、环保、安全提升等技改类投资项目和土地“二次开发”项目除外）和各级政府性评先评优的资格。

第二十七条 综合评价分类结果主要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差别化政策制定及执行部门（单位）依申请获得评价结果分类名单，不得对外公开发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4 日印发的《盐城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盐政办〔2018〕6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综合评价指标计算公式
2. 有关指标解释
3. 盐城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1

综合评价指标计算公式

1. 亩均增加值（万元/亩）=增加值/占地面积
2. 亩均税收（万元/亩）=实缴税金/占地面积
3. 亩均销售收入（万元/亩）=开票销售/占地面积
4. 亩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万元/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占地面积
5.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准煤）=增加值/总能耗
6. 亩均社会保险费交纳额（万元/亩）=社会保险费交纳额/占地面积
7.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sum 企业各项评分指标得分+加分

附件 2

有关指标解释

1. **实缴税金**。指企业在辖区内实际缴纳入库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数+其他退库数）、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不包括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委托代征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

2. **占地面积**。指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开票销售**。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4. **增加值**。增加值采用收入法计算，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5. **总能耗**。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工业生产活动消耗能源包括作为燃料、动力、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

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可享受加计扣除的费用。

7. **社会保险费交纳额**。指由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附件 3

盐城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单 位	工作分工
市工信局	负责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综合评价工作。按部门职能提供相关数据。
市委宣传部	负责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指导。
市发改委	负责出台差别化价格政策及其他政策措施。
市科技局	按部门职能提供相关数据。
市司法局	负责对出台的相关文件政策等进行合规性审查。
市财政局	提供评价工作经费保障；针对评价后不同类别的企业，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负责差别化政策形成的资金归集管理。
市人社局	按部门职能提供相关数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集、核实、提供工业企业用地数据；制订低效利用再开发等后续使用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市生态环境局	按部门职能提供相关数据。
市住建局	配合推进实施差别化水价、气价、热价工作。
市应急局	按部门职能提供相关数据。
市审计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上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的抽查复核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按部门职能提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单、注册时间等信息。
市统计局	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及所在县区信息，工业增加值、能耗等相关信息。
盐城税务局	提供企业开票销售收入、实缴税金、退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数据。
国网盐城供电公司	配合实施差别化电价工作。
各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	负责辖区内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企业有关数据的导入、核验，以及本地区工业企业的绩效评价和差别化政策的实施。